

淮北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15		9.3		9.3	4.85	13.31		8.73		8.73	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1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预算的94.1%，较上年减少17.95万元，下降5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费以及公务用车购置费。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

体情况说明。

淮北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8万元，占34.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73万元，占6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2024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故2024年淮北市司法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58万元，完成预算的94.4%；较上年减少1.26万元，下降2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2024年淮北市司法局国内公务接待共4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252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机关餐饮费。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133号）、《淮北市财政局淮北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财行〔2021〕85号）等相关规定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9.3万元，支出决算为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3.9%；较上年减少16.69万元，下降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

费。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较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9.3万元，支出决算为8.73万元，完成预算的93.9%；较上年增加1.29万元，增长1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用以及车辆维修费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司法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